#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45號

原　　告　陳和逸即陳永賢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黃怡靜

　　孫聖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伊配偶王珍前邀同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保證責任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下稱第四信合社。後為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借款。然伊名下房屋已遭第四信合社全數拍賣，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亦未接獲債權人合法通知催收逾期款，該借款債權已罹於1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應屬無效。詎被告仍執本院91年度執字第2315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57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伊之財產，執行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83萬526元，及自9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執行債權），爰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對原告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王珍前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第四信合社借

款2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嗣第四信合社由中興銀行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中興銀行復於93年4月16日將對王珍與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暨從屬權利讓與伊，伊並依法公告債權讓與之事實，已取得系爭借款債權暨從屬權利。次王珍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本息，經原債權人聲請對王珍與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87年度促字第3196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而原債權人與伊嗣分別於88年、91年、95年、103年、105年、107年、111年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已生中斷時效效力，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等語，為被告否認，則兩造間之系爭執行債權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即處於存否不明之狀態，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原告主張其自93年4月16日起未接獲債權人合法通知催收逾期款，系爭借款債權因罹於時效而歸於無效，故系爭執行債權應不存在云云，惟為被告否認。查：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固有明文。惟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時效完成之效力，我國民法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得執以拒絕給付，其行使抗辯權後，僅使債權人之請求權喪失，然權利本身仍然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

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此觀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規定即明。

2.王珍前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第四信合社借款210萬元（即系爭借款）。嗣王珍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本息，經第四信合社聲請對王珍與原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其等連帶給付第四信合社210萬元，及自8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5％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案經本院對王珍與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第四信合社即於88年間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王珍與原告強制執行，據執行法院以88年度執字第2975號執行事件（下稱88年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名下不動產後，第四信合社受分配104萬6,095元（含執行費2萬1,520元），因所得數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據執行法院發給88年度執申字第2975號債權憑證（下稱88年債權憑證）。後中興銀行於88年4月9日概括承受第四信合社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於91年7月9日執88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王珍與原告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91年度執字第23154號執行事件（下稱91年執行事件）執行王珍之定期存單債權，中興銀行獲償30萬元（含執行費390元），因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據執行法院於同年9月30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又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將系爭借款債權未償本金83萬526元暨相關從屬權利讓與被告，被告即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於同日登報公告以代債權讓與之通知，並陸續於95年3月16日、103年3月21日、105年9月10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王珍及原告為強制執行，除於103年間執行王珍之存款與王珍、原告之股票，獲償7萬8,028元（已扣除郵局手續費250元）外，均因執行無結果而終結。後被告於111年2月10日，又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王珍及原告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本金83萬526元，及

自9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系爭執行債權）等情，有放款電腦表、債權讓與聲明書、民眾日報公告、系爭債權憑證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且據調取91年執行事件，本院95年度執字第12330號、103年度司執字第30497號、105年度司執字第103923號執行事件暨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原告復不爭執王珍前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第四信合社借款，後因欠款遭第四信合社拍賣名下房屋乙節（見本院卷第17、174至175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3.準此，被告於93年4月16日既已合法受讓系爭借款債權暨從屬權利，無論被告對王珍之系爭借款債權或對原告之連帶保證債權是否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揆之前揭說明，該債權皆不因而歸於消滅或無效。遑論被告業於95年3月16日、103年3月21日、105年9月10日對王珍與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已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並無原告所指被告上開債權之請求權罹於15年消滅時效之情事；且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苟請求權人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即生中斷時效效力，亦不以債務人是否知悉執行行為或有無受執行之通知為要。是原告以系爭借款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歸於無效為由，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云云，自無理由。

㈢至原告主張其名下房屋已遭第四信合社全數拍賣云云。然：

1.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為民法第323條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是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第四信合社於88年執行事件中，就執行法院之拍賣所得，僅受分配104萬6,095元，經扣除執行費2萬1,520元及抵充系爭借款自87年5月10日至89年1月28日之利息計33萬4,749元

（計算式：2,100,000×9.25％×629/365＝334,749，小數點下四捨五入，下均同）後，系爭借款本金尚有141萬174元未獲清償（計算式：1,046,095－21,520－334,749＝689,826；2,100,000－689,826＝1,410,174），足見第四信合社縱曾拍賣原告名下房屋取償，惟經依法抵充費用、利息後，系爭借款本金之未償金額仍顯然高於被告於93年4月16日受讓之本金數額，自無從執第四信合社曾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乙節，遽謂系爭執行債權有何因清償而消滅之情事。原告前開主張，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3.至中興銀行於90年執行事件中，雖亦聲請執行王珍之定期存單債權，並獲償30萬元，惟經扣除執行費390元及抵充系爭借款自89年1月29日起至91年9月20日止之利息計34萬5,222元（計算式：1,410,174×9.25％×966/365＝345,222）後，執行所得已無餘額，而未能抵償系爭借款本金。又被告於103年間，固經強制執行而獲償7萬8,028元，然經抵充其所受讓之系爭借款自93年4月16日起至94年4月20日止之利息7萬7,876元（計算式：830,526×9.25％×370/365＝77,876），及同年月21日利息中之152元（計算式：78,028－77,876＝152）後，被告受讓之系爭借款債權仍有本金83萬526元、94年4月21日利息之餘額58元（計算式：830,526×9.25％÷365＝210，210－152＝58），及自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獲清償。是以，尤難認系爭執行債權有何不存在之情事。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柏倫